

IAS Plus 最新资讯.

对集团内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会 计处理的澄清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6月18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IFRS 2）的修订，澄清了IFRS 2的范围，以及当另一集团主体或股东负有结算奖励的义务时，在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集团内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对IFRS 2的修订还包括原本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

（IFRIC 8）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集团和库藏股交易》（IFRIC 11）中的指引，因此，这两项解释公告将于有关修订生效日起撤销。

有关修订将对自2010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主要原则

对IFRS 2的修订：

- 对集团主体之间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了额外指引（包括原先包含在IFRIC 11中的指引）；及

- 修订IFRS 2的范围以包含原先在IFRIC 8中的指引。

集团主体之间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

IFRS 2适用于主体进行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不论该交易由主体自身结算还是由其他集团成员代主体结算。

对IFRS 2的修订针对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和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主体，明确了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类别。此类修订与2007年12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不同，汇总如下。

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将交易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

- 授予的奖励是主体自身的权益工具；或
- 主体并不负有结算交易的义务。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主体应将交易作为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计量。

此类以权益结算的交易只有在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发生变化时才进行后续计量。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

负责结算交易的主体只有在交易是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时才将其确认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结算奖励的主体应将交易确认为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IFRS 2 包含的指引可通过以下最常见的情形予以说明。

取得商品及服务的主体	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义务	如何结算?	分类	
			子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的权益	权益	权益
子公司	子公司	现金	现金	现金
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的权益	现金	权益
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的权益	权益	权益
子公司	母公司*	现金	权益	现金

* 如果股东或另一集团主体（如，同级子公司）负有结算义务，将导致相同的分类。

鉴于子公司及母公司层面的分类可能不同，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确认的金额可能与结算交易的主体确认的金额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不同。

集团内部的偿付安排不影响上述集团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分类原则的应用。

对IFRS 2范围的修订

IASB 修订了 IFRS 2 的范围，以澄清该准则适用于所有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不论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中取得的商品和服务是否能够单独辨认。无法辨认的商品和服务在授予日按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差额计量。该指引之前包含在 IFRIC 8 中。

生效日期

IFRS 2 的修订中涉及 IFRIC 8 和 IFRIC 11 的部分，需遵循原解释公告（现已撤销）的生效日期及过渡性规定。

IFRS 2 的修订中的其他部分应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追溯应用（须遵循 IFRS 2 第 53-59 段中的过渡性规定），允许提前采用。如果无法取得追溯应用所需的充分信息，主体应在其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中反映原本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1587